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廖道明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廖明德於本院110年度店小字第217號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為被告廖道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訴請被告廖道明清償現金卡債務，經本院110年度店小字第217號受理(下稱系爭事件)。因被告廖道明之監護人廖董月昭已亡故，為免訴訟延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告之弟廖明德於系爭事件中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經本院99年監字第114號裁定選任其母廖董月昭為監護人。而廖董月昭於民國114年3月2日亡故，迄今未查得有再為被告置監護人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上開裁定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據。是被告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事件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乃屬有據。經審酌廖明德為被告之弟，住所與被告相同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堪認對被告

事務應有了解，是認由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肇嘉